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必106偵10194字第

52645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偵字第10194號起訴書，本案
被告 LIM EUNSOO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偵字第10194號起訴書正
本，現由本署必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 LIM
EUNSOO 向本署必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蔡甄漪 決行